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半年度报告编制未完成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预计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予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